



瑞凝信

高效 规范 廉洁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深圳龙岗智能视听研究院

项目名称：HDMI2.1 接口测试系统仪器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RNX2020127ZC-IIVA

采购类型：货物类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采购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RNX2020127ZC-IIVA

项目名称：HDMI2.1 接口测试系统仪器设备采购

包 号： A 包

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且无法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及时补充的（详见采购邀请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应答无效）；
2	供应商缺席谈判的；
3	供应商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参与谈判；
2	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相互串通进行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
3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谈判应答方案；
4	承诺的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应答书”，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项目报价表；
7	谈判应答附有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报价进行排序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1. 取消社保证明。对于评审时需考察人员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该标准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2. 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对于评审时需考察投标人资质、认证等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的（到期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3.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4.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第一章 邀 请 函

项目概况：HDMI2.1 接口测试系统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受邀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4:30（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XN2020127ZC-IIVA
2. 项目名称：HDMI2.1 接口测试系统仪器设备采购
3. 采购方式（组织形式）：单一来源采购
4. 预算金额：920,000.00
5. 最高限价（如有）：920,000.00
6.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HDMI2.1 接口测试系统仪器设备	一套	详见附件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84 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须为采购单位推荐的供应商；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本项不需要提供证明资料）；
-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7）若所投产品为进口，则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无需提供。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8 月 05 日，每天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 室；

3. 方式：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现场购买或邮购；

(2) 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3) 获取招标文件请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档；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

四、应答文件提交（或报价）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8 月 06 日 14:30（北京时间）时。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4:30（北京时间）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公开开标。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5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采用纸质投标文件。

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0 年 08 月 05 日 17:30（北京时间）时前，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网下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质疑函。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 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

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政府采购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6.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龙岗智能视听研究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腾飞路龙岗创投大厦

联系方式：龙仕强 135100378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联系方式：0755-83232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陈先生

电 话：0755-83232102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31 日

第二章 项目要求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预算限额（万元）
1	HDMI2.1 协议分析仪	1	台		92
2	eARC 协议和兼容性测试软件	1	套		

备注：1.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谈判应答无效处理。

2、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共_0_项，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HDMI2.1 协议分析仪	1. HDMI 版本支持：HDMI 2.1 2. 格式标准：CEA, VESA 3. 协议支持：FRL（支持 FEC）；DSC；TMDS, HDCP2.3, eARC（支持共模和差分模式） 4. FRL 速率：3Gbps;6Gbps;8Gbps;10Gps;12Gbps（48Gbps 总计） 5. 视频分辨率：最高可达到 8k @ 1485MHz 6. 捕获内存：8 GBytes 7. 前面板接口： HDMI 接口 2 个：Rx HDMI Type A 连接器 1 个，Tx HDMI Type A 连接器 1 个 DDC 信号源接口 1 个：用于 eARC Tx 的 EDID/CDS 测试 USB 接口 2 个：用于连接键盘鼠标对仪器进行控制和数据存储

		电源开关 1 个； 音量旋钮 1 个； 8. 后面板接口： HDMI 接口 1 个：连接外部显示器用于软件显示 USB 接口 4 个：用于连接鼠标和键盘 RJ45 接口 2 个：用于 PC 远程控制 RCA 接口 2 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BNC 接口 2 个：用于触发信号的输入和输出 DisplayPort 接口 1 个：连接外部显示器用于软件显示 9. 视频发生器功能支持 TMDS 和 FRL(包括 HDCP2.3 加密)，在 1458MHz 像素速率下，视频分辨率最高可到 8k 10. 可在事件图和数据解码表中以图形方式查看捕获的 FRL 和 TMDS 数据； 11. 支持搜索和过滤来查找数据 12. 支持具有 DSC 功能的源或接收设备的 DSC（显示压缩数据）的验证测试 13. 支持 FRL&DSC Source 和 Sink 的协议和兼容性测试 14. 支持 eARC Tx 和 RX 的协议和兼容性测试 15. 支持 TMDS Source & Sink & Repeater 的协议测试 16. 可扩展支持 TMDS Source & Sink & Repeater 的兼容性测试 17. 支持 HDCP2.3 的协议测试 18. 可扩展支持 HDCP2.3 的兼容性测试 19. 支持通过 API 命令进行自动化测试 20. 支持在 TMDS 数据流上进行像素数据错误测试 21. 支持监控 FRL 链路在 ACA 通道中的事件，显示 SCDC 在 DDC 通道上的读写操作 22. 控制方式：（1）连接外部显示器和鼠标、键盘即可控制；（2）将分析仪连入局域网，通过 PC 远程控制。
2	eARC 协议和兼容性测试软件	1. 支持验证 eARC TX 的共模和差模操作 2. 支持 eARC 完整一致性的符合测试 3. 提供完整一致性符合测试的详细测试结果，包含失败和通过项目的测试细节信息 4. 支持完整一致性符合测试的结果导出 5. 软件免费升级最新版本

四、商务需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目录	招商商务需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货物质保期为 1 年，时间均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其他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期的要求：签订合同后 84 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毕。货物风险自安装调试后发生转移。
		1.2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因中标企业产品检测不合格、生产力不足等原因导致交货期超出约定日期的，甲方根据超出时间按合同总价款的 5%/天作为违约的罚款，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罚款。
2	关于验收	2.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2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	付款方式	3.1 货款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 50%货款；甲乙双方出具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在甲乙双方出具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规税务发票。作为 50%剩余货款付款的前提条件，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可顺延相同时间支付货款。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中标企业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均由中标企业承担。 4.2 质保期内，中标企业将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 24 小时热线电话接受甲方的电话技术咨询，如故障不能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4.3 保修期内中标企业应对产品予以维修，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均由中标企业承担。 4.4 保修期后中标企业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服务、维修、产品及零件等费用。

五、政策导向

1、2014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 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 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三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3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采购邀请函
11	11.1	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13	13.1	谈判应答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 <u>网下投标</u>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含电子文件） 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26	26.1	履约担保	合同金额的_____%
		中标服务费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表“项号”按条款号编写。

二、总 则

1、谈判说明

本谈判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相关规章、规定，通过谈判来择优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定义

2.1 “采购人”也称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政府采购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谈判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谈判文件的政府采购机构是指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系指为了使谈判规范有序进行，经商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一系列约束文件；

2.5 “谈判应答文件”、“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编制一系列文件，及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为响应谈判专家组要求形成的双方认可，并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有效的文字资料。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条件：（见公告）；

4、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谈判应答文件与递交谈判应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谈判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项目要求；

第三章 谈判须知；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文件格式；

第五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天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谈判损失自负。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谈判结束前任何时候，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6.3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四、谈判应答文件

7、谈判应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7.1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谈判应答文件均应用中文。

7.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谈判应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谈判应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证明资料的要求

8.1 谈判应答文件应当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应答书

4) 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5)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6) 谈判报价表

7) 供应商情况介绍

8) 货物说明一览表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评标信息、具体技术要求及商务需求的相关内容提供证明材料,作为谈判应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材料均要求扫描件(原件备查)。证明资料内容为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内容仅供参考。证明资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谈判应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

8.3 供应商可以提供证明应答技术方案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谈判应答文件技术规格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应答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

(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

(6) 对项目评标信息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初审中涉及的资质证书,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谈判应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按谈判应答无效处理，涉及评分的则予以不计分处理。

8.4 谈判小组有权对以谋取中标（成交）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谈判应答响应无效外，集中采购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8.5 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中标（成交），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8.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应答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

8.7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若原有资格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9、谈判价格（谈判报价）

9.1 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9.2 供应商的总报价为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含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设备、管理、维护、安装、调试、利润、税金、包干预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采购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项目实施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需求中未具体列出为由拒绝承担相关费用。

9.3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二章项目要求）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在应答文件“谈判报价表”中列明的谈判价格（谈判报价）为依据（供应商要自行承担漏算、漏报的风险）。

9.4 除非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项目清单（若提供的话）中列出的需求项填报谈判价格（谈判报价）。供应商未填报的价格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谈判价格（谈判报价）内。

10、谈判货币及合同价格

10.1 本项目的谈判应以人民币计。

10.2 供应商谈判报价总额一经成交后，即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

11、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

11.1 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特殊情况下，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可于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11.3 中标（成交）单位的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12、谈判担保

12.1 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采购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将为所有注册供应商开放投标权限；

12.2 保证金咨询电话：0755-83948155。

13、谈判应答文件书写

13.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3.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3.1.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3.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3.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3.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4 投标报价

13.4.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3.4.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3.4.2.1. 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4.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4.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投标货币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3.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3.8 投标有效期

13.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

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五、递交谈判应答文件

谈判应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或 Word 文本文件）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14.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4.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谈判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谈判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密封：

14.4.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谈判应答文件的递交与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5.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5.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谈判

16、谈判要求

16.1 本项目谈判小组将于递交谈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一定时间内即开始进行谈判；

16.2 谈判小组为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谈判。

17、谈判应答文件的审查

17.1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应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

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

18、谈判应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

18.2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19、谈判方式及程序

19.1 按照单一来源谈判规则要求，本项目的谈判为三轮，具体顺序为：第一轮报价（谈判）—>第二轮谈判—>第二轮报价—>第三轮谈判—>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应答文件中的报价及承诺内容即为投标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谈判）承诺。

19.2 具体谈判程序如下：

19.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19.2.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19.2.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19.2.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19.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19.2.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19.2.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19.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19.2.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19.2.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七、中标（成交）

20、应答无效

2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作应答无效处理：

具体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注：《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所有条款及“最终谈判价格（谈判报价）超过报价最高限额”（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审查项）均为应答无效条款，对不属于应答无效条款所列的其它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应答无效的理由。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应答无效处理。

21、中标（成交）

21.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须知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价格等谈判结果并按**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2 谈判小组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受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2、谈判结果公示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realsino.cn/>）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谈判结果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22.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中标（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可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3.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吊销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八、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2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5.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应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25.2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不按前款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成交）结果并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供应商同时还应承担相应法律与经济责任；

25.3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6、履约担保

26.1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见前附表第 26 项）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废除中标（成交）结果，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27、合同的备案

具体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28、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 号）相关规定执行。

29.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29.1 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细则进行处理。

29.2 采

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30、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市财政委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31、供应商违法责任

3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恶意投诉的；
-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3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质疑处理

32. 质疑提出与答复

3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2.3 质疑条件

3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3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注：质疑函范本可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下载。

32.4 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32.5 收文部门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质疑咨询电话：0755-8323 2102。

32.6 收文办理程序

3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3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

（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

交。

3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33. 质疑后续处理

3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文件格式

（一）合同格式（供参考）

合同格式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和“谈判应答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采购合同：

一、设备名称：

（货物清单）

设备型号：

设备产地及厂家：

设备单价：

设备数量：

合同总价：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为深圳工地价（含税）。

二、设备（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设备（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设备。有关设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供方对所提供的设备（货物）须提供相应的免费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供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供方所交进口设备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并负责办理设备（货物）进口手续。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 天内，供方负责将设备（货物）在深圳工地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设备（货物）向需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货物）、拒付设备（货物）款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设备总值的百分之

三十违约金。需方逾期付设备（货物）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设备（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绝收货。
供方向需方偿付设备（货物）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设备（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供方逾期未交付设备（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五违约金。

八、因设备的质量（货物）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 and 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及鉴定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二) 政府采购履约异常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 项 评 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五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二）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应答书
- （四）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 （五）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六）谈判报价表
-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应答书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供谈判应答文件（即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谈判价格（谈判报价）具体见“谈判报价表”；

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本应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一百二十个日历日；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参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谈判就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未侵犯知识产权。
-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列明的六项条件。
-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应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7、我公司如果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应答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应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获得中标（成交）资格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谈判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谈判应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谈判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谈判报价表

（一）项目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财政预算限额（元）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可延长

1. 请根据“第二章 项目要求” “二、货物清单”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三)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 (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项目名称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1 项		
投标总金额（元）小 写： 大 写：			

1. “交货期” 指合同生效之日起, 多少天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应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函”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谈判应答无效处理。)

(二) 技术保障措施 (格式自定, 可选)

(特别提示：对照相关评分因素及评分准则提供相关资料，以便评委判断得分情况。)

（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可选）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施工安全保障措施”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安全保障方案或其它证明资料）

（四）检测报告（可选）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检测报告”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详细的检测报告或其它证明资料）

（五）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提供采购邀请函、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供应商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可延长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可延长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与《具体技术要求》的“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技术要求”共有 10 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 9 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

理。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另，判定结果不一致的参数超过一定数量的，则评分项“技术偏离情况”将不得分（即计为0分）。

一定数量的设置：（1）《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3条的，以3条为标准；（2）《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超过10条的，以10条为标准；（3）其他情况，按《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为标准。

6、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7、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8、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十、商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1					
2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1					
2					
.....					
（三）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					
1					
2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招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需求”的内容分别对应“（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三）其他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2. “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投标人在《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的“投标商务条款”与《商务需求》的“招标商务条款”存在填写不全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商务条款”共有10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9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另，判定结果不一致的参数超过一定数量的，则评分项“商务偏离情况”将不得分（即计为0分）。
一定数量的设置：（1）《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3条的，以3条为标准；（2）《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超过10条的，以10条为标准；（3）其他情况，按《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为标准。
6. 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应当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十二、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如我司未及时缴纳可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